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202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12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於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的決議案已獲批准。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公司總部，召開202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的決議案已獲得批准。有關議案詳情請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資料已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日期：2021年12月1日
-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公司總部
- (三) 出席會議的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4
其中：A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9
H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5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985,570,952
其中：A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305,596,178
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679,974,774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1.25273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7.302198%
H股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3.950535%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李偉先生主持。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進行；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劉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6人，出席5人，監事朱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會議；
3. 公司副總經理張延偉先生、張傳昌先生、田兆華先生、劉強先生，投資總監張磊先生，董事會秘書黃霄龍先生參加了會議。

## 二、 議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載列的議案（「**該議案**」）並以記名方式投票。

該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而獲得批准。該議案無需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

有關該議案的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該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874,184,060股。

## 非累積投票議案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 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2,270,073,110	98.459268	35,521,068	1.540645	2,000	0.000087
H股	571,012,388	83.975525	108,962,386	16.024475	0	0.000000
合計	2,841,085,498	95.160542	144,483,454	4.839391	2,000	0.000067

## 三、 監票與律師見證

### (一) 監票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現場點票的監察員。

**(二)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韓傑、孫勇律師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見證。

**(三)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 (一)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二) 經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及
- (三) 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12月1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